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為即將推出的5G網絡作充足的準備，本集團加大了相關研發投入，從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
2. 本集團在本年度進行了內部架構重組及員工優化，以致產生一次性之重組及優化費用；及
3. 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TL COMPANY LIMITED正在積極鋪設老撾當地4G網絡，以致相關之投資及費用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電信業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市場(尤其是即將推出的5G網絡的業務發展前景)的增長機遇仍然感到樂觀，亦將不時繼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以應對挑戰。同時，董事會認為完成內部架構重組及員工優化後，本集團之決策、部門內部溝通及實際執行上將會更有效率地進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